

2005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大老山隧道條例 (替換附表) 公告》

(根據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第 36(7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取代附表

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的附表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附表

[第 4、27、36、
37 及 39 條]

大老山隧道隧道費

分類	車輛	隧道費
1.	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	\$10
2.	私家車、電動載客車輛、的士	\$12
3.	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	\$18
4.	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.5 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18
5.	許可車輛總重為 5.5 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 24 公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3
6.	許可車輛總重為 24 公噸或以上但不超逾 38 公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\$23
7.	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	\$24
8.	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	\$26
9.	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	\$15”。

運輸署署長
霍文

2005 年 6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更換《大老山隧道條例》(第 393 章) 的附表，藉以反映根據該條例須繳付的隧道費(須就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繳付者除外) 的調高。

2. 先前的附表訂明的隧道費開列如下，以供參考。

分類 1	\$10
分類 2	\$10
分類 3	\$17
分類 4	\$17
分類 5	\$20
分類 6	\$20
分類 7	\$20
分類 8	\$20
分類 9	\$13